

#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 等8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奥达清验字【2025】第1号



委托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建设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代表：刘彦东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明

项目负责人：于明阳

编写人：苏扶

## 目录

1、项目概况	5
2、验收监测依据	6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7
3、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使用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废气	10
4.2 噪声	10
4.3 固体废物	10
4.4 废水	10
4.5 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11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排放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废水排放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气验收监测	14
7.2 厂界噪声监测	14
7.3 废水验收监测	15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1.1 废气	15
8.1.2 噪声	15
8.1.3 废水	15

8.2 质量保证措施 .....	16
8.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8.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9、验收监测结果 .....	18
9.1 运行情况 .....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8
9.2.1 废气监测结果 .....	18
9.2.2 噪声监测结果 .....	21
9.2.3 废水监测结果 .....	21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3
11、总量控制核算 .....	24
11.1 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核算 .....	24
11.2 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的核算 .....	24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4
12.1 结论 .....	24
12.1.1 废气 .....	24
12.1.2 噪声 .....	25
12.1.3 废水 .....	25
12.1.4 固体废物 .....	25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6
1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29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29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30
附件 4 环评批复 .....	31
附件 5 垃圾清运合同 .....	33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50

# 1、项目概况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本项目位于中苑宾馆地下车库地下二层锅炉房。由于中苑宾馆所在地块无法接入市政热力，建设单位采暖沿用自建锅炉房的方式，锅炉房内拟安装 3 台 2.8MW（合计 12t/h）的燃气热水锅炉，为中苑宾馆提供冬季供暖以及日常生活热水，锅炉房建筑面积 134.44m<sup>2</sup>。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由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 8 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 9 号）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建设单位中苑宾馆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对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5 日对中苑宾馆燃气锅炉房废气、废水、噪声等要素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正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
- (1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
- (11)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1)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2024年3月

(2)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海环审字 20230017 号《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3月30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中苑宾馆地下车库地下二层锅炉房，地理坐标为  $116^{\circ} 19' 55.085''$ ， $39^{\circ} 56' 42.774''$ ，中苑宾馆东侧紧邻北京海洋馆地上停车场，南侧紧邻北京动物园，西侧紧邻中国银行大柳树宿舍区，北侧隔气象路为高粱斜街 13 号院。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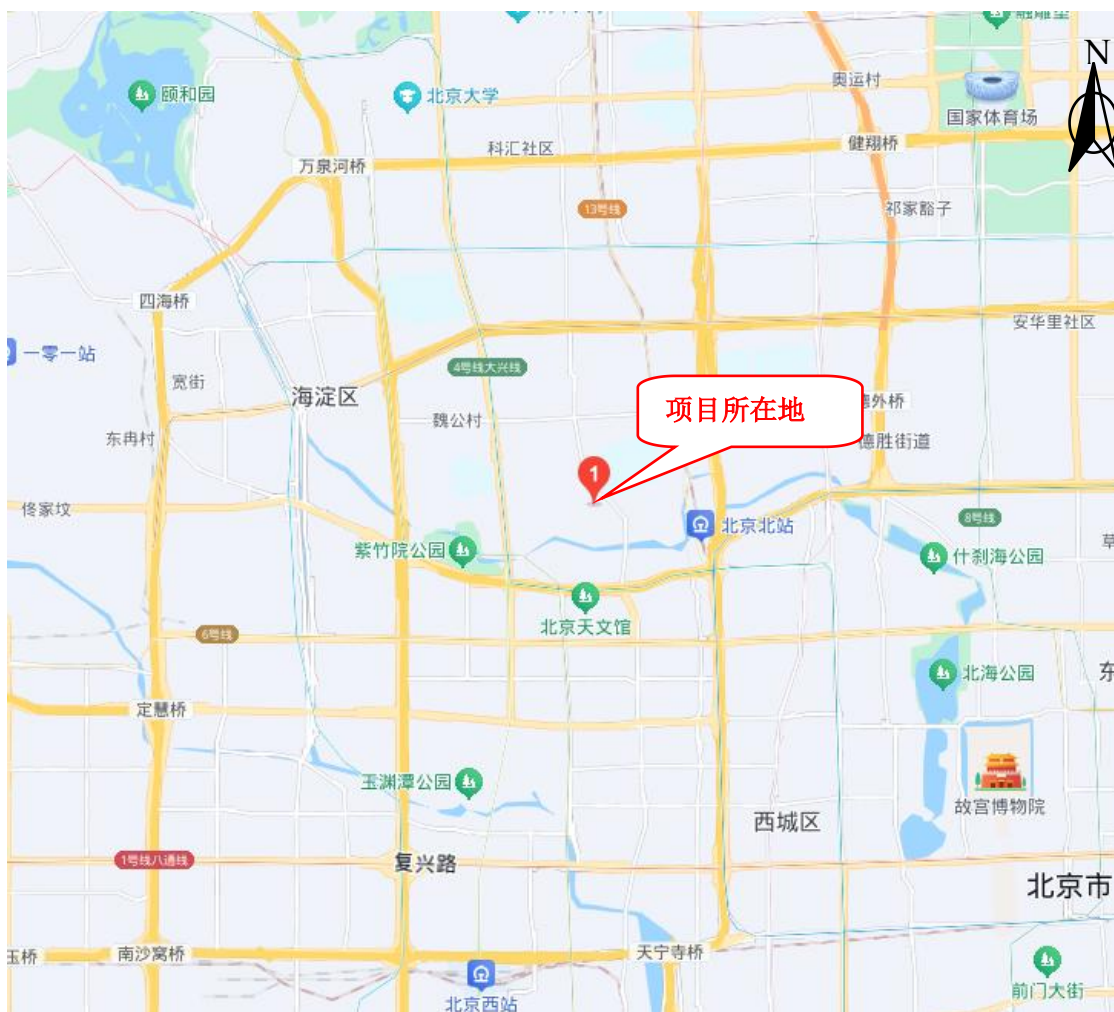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 8 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地面积 134.44 平米。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内拟安装3台2.8MW（合计12t/h）的燃气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134.44m <sup>2</sup> 。	锅炉房内拟安装3台2.8MW（合计12t/h）的燃气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134.44m <sup>2</sup>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锅炉房内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3根77.15m高烟囱（位于中苑宾馆主楼楼顶）达标排放（排气筒为锅炉房配套新建）至大气环境。	锅炉房内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3根77.15m高烟囱（位于中苑宾馆主楼楼顶）达标排放（排气筒为锅炉房配套新建）至大气环境。	无变化
	废水防治措施	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中苑宾馆）。	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中苑宾馆）。	无变化
	噪声防治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部分设备消音处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部分设备消音处理。	无变化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	无变化
辅助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应。	由国家电网供应。	无变化
	供气	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	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	无变化
	给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无变化

### 3.3 原辅材料使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锅炉房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天然气	510.72 万Nm <sup>3</sup> /a
2	水	17038.74m <sup>3</sup> /a
3	离子交换树脂	400kg/5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锅炉所用软化水由离子交换树脂制备，经软化后的水由给水泵输送至燃气锅炉中加热，用量约10402.56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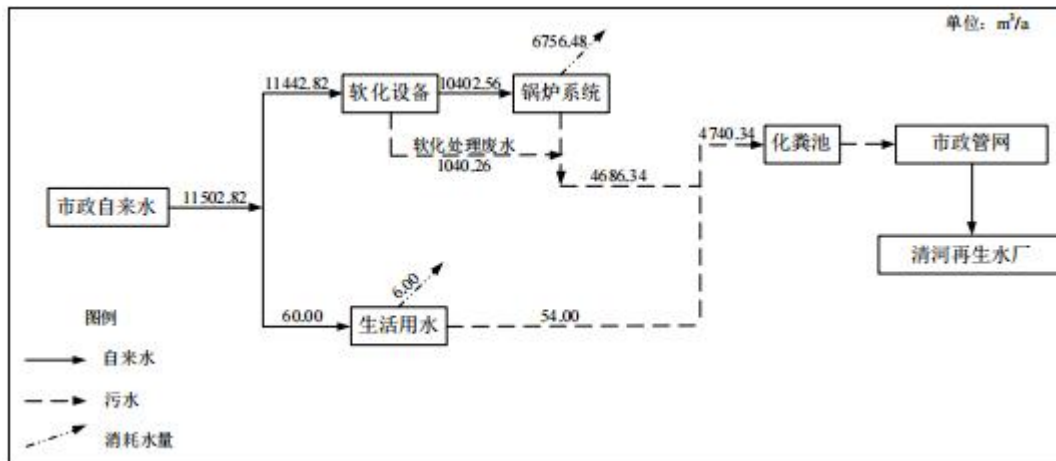


图 3-2 锅炉房水平衡图

###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供暖季运行 150 天，每日运行时间为 24h，配备工作人员 10 人；非供暖季运行 215 天，每日运行 24 小时，配备工作人员 8 人。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气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及治理措施表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名称	环保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3 台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3 套、锅炉废气排放烟囱三根	77.15

### 4.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车辆进出、净化器、空调机组、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仓库隔声、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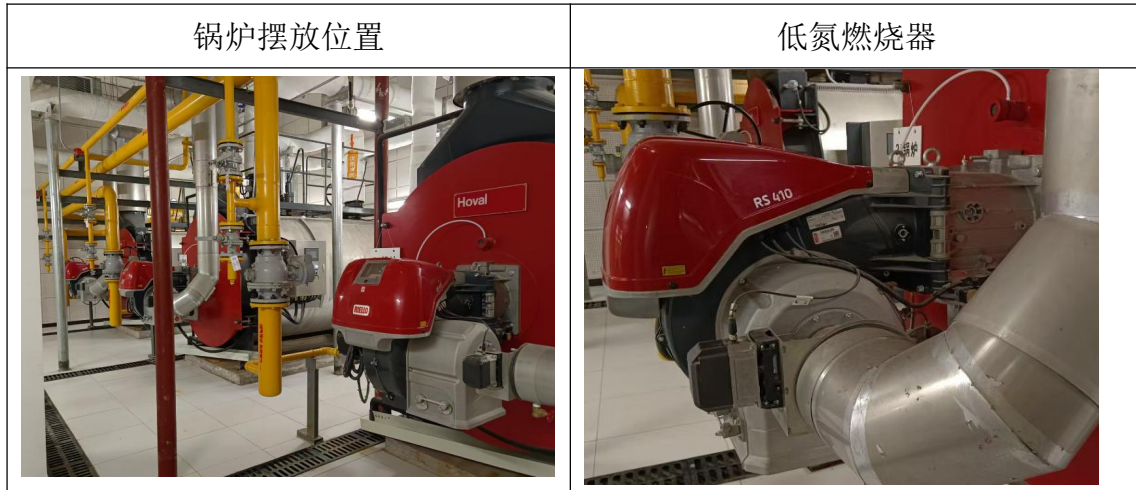
###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在使用四年后（现在是运行第一年），通过检测出水水质硬度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树脂，现暂不用更换树脂。

### 4.4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 29.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锅炉废气排放治理、废水治理、设备降噪、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 3 套、锅炉废气排放烟囱三根	150
2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防渗（化粪池依托中苑宾馆项目）	15
3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部分设备消音处理	15
4	固废治理	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厂家处置，生活垃圾由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10
合计			190

### 5、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 8 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30017 号）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中苑宾馆地 下车库地下二层锅炉房，占地面积 134.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44 平方米，总投资 650 万元，建设 3 台 2.8MW 的燃气锅炉。主要问题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弃树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2、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3、拟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3根77.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4、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系统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排放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故本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既满足批复标准又要执行现行标准。

###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及限值如表6-1所示。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除外)	执行标准
废气	氮氧化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二氧化硫	10	
	颗粒物	5	
	烟气黑度	1级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限值如表6-2所示。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dB(A))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	1类	55	45

## 6.4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如表6-3所示。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总磷	8.0	
	动植物油类	5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验收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	3次/天	连续2天

### 7.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4 个点）	2 次/天（昼间、夜间）	连续 2 天

### 7.3 废水验收监测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情况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溶性固体总量、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连续 2 天

##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噪声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8.1.3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水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10mg/L

## 8.2 质量保证措施

### 8.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采样。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8.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5m/s。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能够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设施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锅炉	2025. 1. 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4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	18	19	30	
			排放速率 (kg/h)	$3.3 \times 10^{-2}$	$3.0 \times 10^{-2}$	$3.1 \times 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8 \times 10^{-3}$	$<8 \times 10^{-3}$	$<8 \times 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5	
			排放速率 (kg/h)	$<2.4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3 \times 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级	达标	
	2025. 1.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9	20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4	30	
排放速率 (kg/h)			$3.3 \times 10^{-2}$	$4.6 \times 10^{-2}$	$4.8 \times 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7 \times 10^{-3}$	$<8 \times 10^{-3}$	$<8 \times 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5		
			排放速率 (kg/h)	$<2.1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5 \times 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级	达标	
2#锅炉	2024. 1. 4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18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21	30		
			排放速率 (kg/h)	$4.2 \times 10^{-2}$	$3.6 \times 10^{-2}$	$3.9 \times 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8 \times 10^{-3}$	$<7 \times 10^{-3}$	$<7 \times 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5			
		排放速率 (kg/h)	$<2.4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级	达标
	2024. 1. 5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9	12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	22	14	30		
			排放速率 (kg/h)	$2.2 \times 10^{-2}$	$4.3 \times 10^{-2}$	$2.7 \times 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7 \times 10^{-3}$	$<7 \times 10^{-3}$	$<7 \times 10^{-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5			
排放速率 (kg/h)		$<2.2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3 \times 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级	达标	
3#锅炉	2024. 1. 4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4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4	21	21	30		
			排放速率 (kg/h)	$2.8 \times 10^{-2}$	$3.0 \times 10^{-2}$	$2.8 \times 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0 <sup>-3</sup>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5		
			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级		达标
	2024.1.5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2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1	19	18	30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3×10 <sup>-2</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6×10 <sup>-3</sup>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5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级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数据表

日期	时间	测点编号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2025. 1. 2	昼间	1#	东厂界	50	55dB (A)	达标
		2#	南厂界	49	55dB (A)	达标
		3#	西厂界	48	55dB (A)	达标
		4#	北厂界	48	55dB (A)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40	45dB (A)	达标
		2#	南厂界	40	45dB (A)	达标
		3#	西厂界	40	45dB (A)	达标
		4#	北厂界	40	45dB (A)	达标
2025. 1. 3	昼间	1#	东厂界	51	55dB (A)	达标
		2#	南厂界	50	55dB (A)	达标
		3#	西厂界	50	55dB (A)	达标
		4#	北厂界	50	55dB (A)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44	45dB (A)	达标
		2#	南厂界	41	45dB (A)	达标
		3#	西厂界	42	45dB (A)	达标
		4#	北厂界	42	45dB (A)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及范围	DB11/307-2013	达标情况
总排口	2024. 1. 2	-							
		pH 值	7.8	7.7	7.9	7.8	7.7-7.9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9	58	54	59	5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0	28.0	27.6	28.9	28.4	300	达标
		悬浮物	8	7	7	8	7.5	400	达标

2024. 1.3	氨氮	41.8	41.0	43.2	42.4	42.1	45	达标
	总磷	2.28	2.39	2.15	2.54	2.34	8.0	达标
	可溶性固体 总量	676	635	678	694	670.8	16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8	0.08	0.13	0.21	0.125	50	达标
	pH 值	7.4	7.2	7.5	7.2	7.2-7.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82	72	88	7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2	42.8	31.4	43.2	37.4	300	达标
	悬浮物	7	8	7	9	7.8	400	达标
	氨氮	39.8	43.7	43.4	44.2	42.8	45	达标
	总磷	2.74	2.59	2.50	2.45	2.57	8.0	达标
	可溶性固体 总量	666	690	721	705	695.5	16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4	0.19	0.38	0.37	0.32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现行的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2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弃树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收集、处置等环节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拟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3 根 77.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 77.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系统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现行的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2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11、总量控制核算

### 11.1 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核算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12.98m<sup>3</sup>/d，生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 68.25mg/L，氨氮浓度 42.45mg/L，经计算得到：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浓度×日排放量×365/1000000=68.25×12.98×365/1000000=0.323 吨/年

氨氮年排放量=浓度×日排放量×365/1000000=42.45×12.98×365/1000000=0.201 吨/年

### 11.2 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的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实见表 11-1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
1#锅炉	氮氧化物	3.68×10 <sup>-2</sup>	3600	0.132
	二氧化硫	3.90×10 <sup>-3</sup>	3600	0.014
	颗粒物	1.78×10 <sup>-3</sup>	3600	0.006
2#锅炉	氮氧化物	3.48×10 <sup>-2</sup>	3600	0.125
	二氧化硫	3.60×10 <sup>-3</sup>	3600	0.013
	颗粒物	1.14×10 <sup>-3</sup>	3600	0.004
3#锅炉	氮氧化物	2.78×10 <sup>-2</sup>	3600	0.100
	二氧化硫	2.35×10 <sup>-3</sup>	3600	0.008
	颗粒物	1.04×10 <sup>-3</sup>	3600	0.004
备注		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2.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条件的要求。

#### 12.1.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2.1.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12.1.3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现行的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2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12.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收集、处置等环节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地下车库地下二层锅炉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与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9'55.085", 北纬 39°56'42.774"
	设计生产能力	锅炉房内拟安装3台2.8MW(合计12t/h)的燃气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134.44m <sup>2</sup> 。	实际生产能力	锅炉房内拟安装3台2.8MW(合计12t/h)的燃气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134.44m <sup>2</sup> 。	环评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202300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29.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29.2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小时	
运营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259000339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

## 1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0006259000339003Y

排污单位名称：中苑宾馆有限公司（院内锅炉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003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3-110108-04-01-485632

#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30017 号

##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 8 项） 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 8 项）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XGJD）（编号：海环审 20230015 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中苑宾馆地下车库地下二层锅炉房，占地面积 134.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44 平方米，总投资 650 万元，建设 3 台 2.8MW 的燃气锅炉。主要问题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弃树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2、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3、拟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3根77.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4、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系统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抄送：区城市管理委、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 附件 5 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ZH-2024-31

合同序号:

合同编号: FQTLJ-2025-953600125

## 非居民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委托收运单位 (甲方):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收运服务单位 (乙方): 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00339。

组织机构代码：        /        。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G27P2L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非居民单位计量方式：

对于进入乙方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密闭式清洁站的非居民其他垃圾，采用该站地磅称重数按吨进行计量，对于无法采用地磅计量的原则上可采用按桶的标准进行计量。

2.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 吨 / (日、月、年)；或

0.5 (240 升/桶) / (日、月、年)。

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

3. 计费方式：暂定垃圾量 (182.5 桶) × 收费标准 (29 元/桶  
300 元/吨) = 缴费金额 (5292.5 元)。

4. 缴费方式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5292.5 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贰元伍角元整 支付给乙方，（其中不含税金额：4992.92 元，税额：299.58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其他垃圾运输量，计算并从甲方的预缴费中扣减收运服务费用。甲方的预缴费用不足当次收运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及时



提醒甲方补足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 限公司
税号: 911100006259000339	税号: 91110108MA04G27P2L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 号万柳新贵大厦B609-1
电话: 51568888	电话: 8843906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帐号: 778350007913	账号: 615060333

发票接收邮箱: [zhongyuanjijian@126.com](mailto:zhongyuanjijian@126.com)

(2) 其他缴费方式。

5. 因甲方改变收运方式或应急工作, 导致收运成本增加或临时增加任务的收费标准, 双方另行约定。

6. 在合同存续期内, 如市、区主管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导致收费单价及计量方式发生调整, 则按照政府规定要求调整本合同相应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关于其他垃圾运输量的核定和费用计算

1. 费用计算以乙方运输车辆的称重记录或双方约定的密闭式清洁站地磅称重记录为准。

2. 由甲方单位自行管理的密闭式清洁站, 每箱次需满足最低运输限定重量标准; 未达到最低吨位标准重量的箱次, 按最低运输限定重量标准计算费用。具体标准为:

2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和交运；并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不得将非居民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

3. 甲方应保证车辆和容器装载不外露不渗漏，车辆尺寸满足垃圾称重平面尺寸要求；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4.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甲方应配合身份识别标签和身份识别码的安装，应在收集容器使用过程中注意爱护身份识别标签和身份识别码，避免磕碰，保持其完好整洁，发现身份识别标签或身份识别码损坏、丢失或异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出现损坏、丢失或异常的，甲方应承担身份识别标签维修或更换费用。

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7. 甲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垃圾收运安全生产承诺书》承诺的安全责任，倾倒垃圾持《垃圾准倒证》或《产废单位身份识别卡》

合同编号: 2024-01-01

进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入站倾倒垃圾，因自身设备原因或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应依法聘用身体健康、具备一定强度体力劳动的人员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对其进行相关作业规范 and 安全教育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9. /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爱护甲方的收集容器，发现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维修或更换，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收集容器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收运的其他垃圾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5. 待市区主管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并发放身份识别标签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做好文件规定的身份识别标签的安装、维修、更换等服务,并按照政策文件收取一定维修或更换工本费用。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因自身设备原因或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工作规范的要求,对甲方在制度管理、作业活动和作业人员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待甲方整改并得到乙方认可后,乙方应恢复清运,暂停期间造成的垃圾清运责任由甲方承担。

8.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不符合道路运输要求,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用,经乙方提醒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经缴纳押金,经乙方提醒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0.5%扣除甲方押金,押金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输。

(3) 甲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违规操作或自身设备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交运超出本合同区域的其他垃圾的，甲方应当每次按照合同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违反《垃圾收运廉政责任书》，除承担《垃圾收运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全部法律责任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专用运输车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将其他垃圾交由乙方运输，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接时间在交接地点运输甲方的其他垃圾，或遇不可抗力时未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导致甲方其他垃圾积压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催告未果的，甲方有权向所在街道（乡镇）或区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违规操作或自身设备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将其他垃圾清运至合同约定的垃圾消纳场所（应急情况下按政府统一调度的除外），乙方应当每次按照合同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转让限制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提前10日告知对方:

1. 根据第五条第2项、第7项约定,甲方拒不整改的;
2. 根据第五条第6项、第六条第6项约定,一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3. 政府指令或政策性调整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以上解除均不影响双方合法权利的主张和义务的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城市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经协调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垃圾收运安全生产承诺书；
2. 垃圾收运廉政责任书；
3. 垃圾产生主体委托书（居民小区、产生主体与管理责任人一致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

联系电话: 13371681168

签约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郑王坟 35 号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8439063

签约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附件 1:

## 垃圾收运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明确双方履行《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时的安全生产责任,委托收运单位承诺遵守收运服务单位对密闭式清洁站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所有人员进入管理区域要严格遵守密闭式清洁站管理制度。
- 2、密闭式清洁站内禁止吸烟,严禁在密闭式清洁站内使用明火。
- 3、密闭式清洁站管理人员操作设备时,禁止非操作人员靠近设备和进入设备下方空间区域,禁止非操作人员操作密闭式清洁站设施设备。
- 4、必须服从密闭式清洁站保洁员管理与指挥,因不听指挥发生事故的,造成后果自行负责。
- 5、进站倾倒垃圾车辆要外观干净整洁,密闭运输、无渗漏、无改装,车身要喷涂或张贴单位名称及编号,车辆安全有效,倾倒垃圾人员应对垃圾车和垃圾消毒灭蝇,禁止超载车辆进入垃圾楼。燃油、电动等机械动力垃圾运输车辆到站后应熄火人力作业,杜绝因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隐患。
- 6、禁止无证人员进入清洁站,委托收运单位必须上岗前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及业务培训,所有需进入密闭式清洁站的倾倒垃圾人员和运输车辆必须由专人负责到收运服务单位报备,否则禁止进入密闭式清洁站。

7、倾倒垃圾人员应着工作服，每次进入密闭式清洁站均应主动出示《垃圾准倒证》，倾倒垃圾人员严禁酒后进入密闭式清洁站。

8、垃圾进密闭式清洁站前必须要进行垃圾分类，不合格者根据情节给予提醒、警告、拒收，直至终止合同。禁止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工医疗危废等废弃物。

9、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提前扎堆，不争先加塞，规范有序倾倒，严禁嬉笑打闹，大声喧哗，噪声扰民。未经批准，工作时间以外禁止倾倒垃圾。

10、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密闭式清洁站保洁员，严禁无证或不按约定数量倾倒垃圾，逃避正规收费。

11、倾倒垃圾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身体出现传染病症状或属于密接者，禁止进入密闭式清洁站。

12、委托收运方管理的密闭式清洁站应当做到：

- (1) 垃圾箱禁止超出运输车辆规定载重量；
- (2) 必须提供安全的进出道路和操作现场；
- (3) 垃圾箱应达到收运单位安全管理标准；
- (4) 装载垃圾按要求分类。

承诺人（委托收运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日

附件 2:

## 垃圾收运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垃圾收运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垃圾收运、收费标准、责任义务和行为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海淀区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垃圾收运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职责。

(三) 垃圾收运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类垃圾收运、责任人管理、使用车辆设备安全等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收运服务单位的责任

收运服务单位从事垃圾收运全体系的各级工作人员,在垃圾收运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委托收运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委托收运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收运服务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委托收运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委托收运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委托收运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收运服务单位垃圾收运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收运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委托收运单位购买垃圾收运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委托收运单位的责任

应与收运服务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垃圾收运合同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收运服务单位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收运服务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收运服务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收运服务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收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收运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委托收运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收运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结束止。

#### 第七条其他约定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收运单位：(公章)



委托人：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收运服务单位：(公章)



委托人：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附件3:

### 垃圾产生主体委托书

收运服务单位:

我单位为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其他垃圾产生主体,现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确定(委托收运单位)为所在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本区域其他垃圾清运工作,由委托收运单位负责与贵单位接洽,承担其他垃圾委托收运单位的全部职责。

特此告知!

垃圾产生主体(盖章):



日期: 2024.12.11

联系人: 赵子军

联系电话: 13371681168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501YS0577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Client

受测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受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  
Inspected Add.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Issue Dat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第 1 页 共 3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1YS0577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pH/温度)	QJ2518 QJ25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QF0206 QF1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RH-250 生化培养箱	QF0310 QF16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50)ml 酸(碱)滴管	QF0103-D6 QF0103-D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F04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QF0405 FF-013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F0703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QF0206 QF170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1.02			
	检测日期	2025.01.02-2025.01.08			
	时段、编号	2501YS057702	2501YS057702	2501YS057702	2501YS057702
	单位	001 10:31	002 12:31	003 14:31	004 16:31
样品描述 (颜色/气味/性状)	近无色、近无味、近透明	近无色、近无味、近透明	近无色、近无味、近透明	近无色、近无味、近透明	
pH值	无量纲	7.8 (14.1℃)	7.7 (13.8℃)	7.9 (12.9℃)	7.8 (14.0℃)
悬浮物	mg/L	8	7	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0	28.0	27.6	28.9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8	54	59
氨氮	mg/L	41.8	41.0	43.2	42.4
总磷	mg/L	2.28	2.39	2.15	2.54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08	0.13	0.21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676	635	678	694
备注	空白				

第 2 页 共 3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1YS0577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1.03			
	检测日期	2025.01.03-2025.01.09			
	时段、编号 单位	2501YS057703 001 10:29	2501YS057703 002 12:30	2501YS057703 003 14:32	2501YS057703 004 16:33
	样品描述 (颜色/气味/性状)	近无色、近无 味、近透明	近无色、近无 味、近透明	近无色、近无 味、近透明	近无色、近无 味、近透明
pH值	无量纲	7.4 (16.1℃)	7.2 (16.7℃)	7.5 (17.9℃)	7.2 (17.0℃)
悬浮物	mg/L	7	8	7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2	42.8	31.4	43.2
化学需氧量	mg/L	74	82	72	88
氨氮	mg/L	39.8	43.7	43.4	44.2
总磷	mg/L	2.74	2.59	2.50	2.45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0.19	0.38	0.37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666	690	721	705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审

核:



签

发: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501YQ0576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Client

受测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受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  
Inspected Add.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Issue Dat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第 1 页 共 8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Q0576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J0445
		MK-10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QJ0454
		JF-3010 烟气综合分析仪	QJ0615
		JF-3010 烟气综合分析仪	QJ06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K-10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QJ045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F-3010 烟气综合分析仪	QJ0615
		MK-10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QJ0617
			QJ045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QF0207
		RG-AWS9 恒温试验箱	QF170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Q0576

##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02	检测日期	2025.01.02-2025.01.04	
采样点位	1#锅炉排气筒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名称	WNS2.8-1.0/115/70-YQ 1#	投运日期	2023.01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2023.01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78	
排气参数				
参数	频次	第一次(10:51-11:51)	第二次(12:01-13:01)	第三次(13:11-14:11)
测点排气温度 (°C)		81.4	78.7	78.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8.9	8.4	8.3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3.9	3.6	3.6
实测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30×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08×10 <sup>3</sup>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38×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10 <sup>-3</sup>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4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8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1×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3×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工况负荷由受测单位提供: 89%;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ppm, 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Q0576

##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03	检测日期	2025.01.03-2025.01.05	
采样点位	1#锅炉排气筒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名称	WNS2.8-1.0/115/70-YQ 1#	投运日期	2023.01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2023.01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78	
排气参数				
参数	频次	第一次(10:27-11:27)	第二次(11:42-12:42)	第三次(12:57-13:57)
测点排气温度 (°C)		49.8	45.6	48.2
测点烟道含氧量 (%)		7.8	7.2	6.4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3.1	3.6	3.6
实测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62×10 <sup>3</sup>	3.04×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06×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 <sup>-3</sup>	<8×10 <sup>-3</sup>	<8×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9	20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2</sup>	4.6×10 <sup>-2</sup>	4.8×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5×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工况负荷由受测单位提供: 89%;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ppm, 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Q0576

##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04	检测日期	2025.01.04-2025.01.06	
采样点位	2#排气筒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名称	WNS2.8-1.0/115/70-YQ 2#	投运日期	2023.01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2023.01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78	
排气参数				
参数	频次	第一次(10:04-11:04)	第二次(11:09-12:09)	第三次(12:14-1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45.2	45.0	44.9
测点烟道含氧量 (%)		5.2	6.5	6.0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3.6	3.5	3.3
实测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08×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34×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10 <sup>-3</sup>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18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2</sup>	3.6×10 <sup>-2</sup>	3.9×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2×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工况负荷由受测单位提供: 92.1%;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ppm, 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Q0576

##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04	检测日期	2025.01.04-2025.01.06	
采样点位	3#排气筒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名称	WNS2.8-1.0/115/70-YQ 3#	投运日期	2023.01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2023.01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排气筒高度(m)	78	
排气参数				
参数	频次	第一次(13:26-14:26)	第二次(14:31-15:31)	第三次(15:34-16:34)
测点排气温度(℃)		34.3	38.3	37.6
测点烟道含氧量(%)		9.2	9.4	9.3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排气流速(m/s)		2.6	3.2	3.0
实测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22×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75×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6×10 <sup>-3</sup>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1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8×10 <sup>-2</sup>	3.0×10 <sup>-2</sup>	2.8×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备注	工况负荷由受测单位提供:85.4%;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50ppm,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Q0576

##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05	检测日期	2025.01.05-2025.01.07	
采样点位	2#排气筒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名称	WNS2.8-1.0/115/70-YQ 2#	投运日期	2023.01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2023.01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78	
排气参数				
参数	频次	第一次(09:49-10:49)	第二次(10:54-11:54)	第三次(11:59-12:59)
测点排气温度 (°C)		43.3	43.4	43.2
测点烟道含氧量 (%)		6.7	6.0	6.2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3.3	3.4	3.5
实测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83×10 <sup>4</sup>	2.94×10 <sup>4</sup>	2.97×10 <sup>4</sup>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15×10 <sup>4</sup>	2.24×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10	19	12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12	22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2</sup>	4.3×10 <sup>-2</sup>	2.7×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3×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工况负荷由受测单位提供: 78.2%;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ppm, 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Q0576

##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05	检测日期	2025.01.05-2025.01.07	
采样点位	3#排气筒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名称	WNS2.8-1.0/115/70-YQ 3#	投运日期	2023.01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2023.01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78	
排气参数				
参数	频次	第一次(13:10-14:10)	第二次(14:15-15:15)	第三次(15:20-16:20)
测点排气温度 (°C)		36.8	37.4	35.8
测点烟道含氧量 (%)		9.5	9.1	9.2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3.3	3.1	2.9
实测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82×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标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 <sup>-3</sup>	<7×10 <sup>-3</sup>	<6×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2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19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2.7×10 <sup>-2</sup>	2.3×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0×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工况负荷由受测单位提供: 90.7%;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ppm, 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第 8 页 共 8 页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501YW0578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Client

受测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受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8 号  
Inspected Add.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Issue Date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第 1 页 共 5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W0578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J0809)							
检测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01:21-02:14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1#	设备运行噪声	39.7	42.1	2min	北边界(夜)				
	报出值	40	42	—					
2#	设备运行噪声	40.4	50.1	2min	东边界(夜)				
	报出值	40	50	—					
3#	设备运行噪声	40.5	44.7	2min	南边界(夜)				
	报出值	40	45	—					
4#	设备运行噪声	39.7	42.0	2min	西边界(夜)				
	报出值	40	42	—					
以下 空白									
备注		空白。							



##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501YW0578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J0809)					
检测时间		2025年01月04日 01:05-01:35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1#	设备运行噪声	41.5	47.5	2min	北边界(夜)		
	报出值	42	48	—			
2#	设备运行噪声	44.2	54.0	2min	东边界(夜)		
	报出值	44	54	—			
3#	设备运行噪声	41.0	50.6	2min	南边界(夜)		
	报出值	41	51	—			
4#	设备运行噪声	41.5	48.0	2min	西边界(夜)		
	报出值	42	48	—			
以下空白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陈青王

审核: 

签发: 